

#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农联〔2018〕107号

##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8-2020 年全省现代农业特色 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委（局）、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精神，现将 2018-2020 年全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创建任务与创建要求

#### （一）创建任务

根据湘政发〔2018〕3号“各级财政3年支持100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精神，省级负责每年创建10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其余70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任务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分解到市州（详见附件1）。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的申报指标与各市州创建任务挂钩，申报指标分年度下达。

## （二）创建要求

1. 全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工作，按照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粮食局《关于发布湖南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湘农联〔2018〕94号）要求培育主导特色产业。
2. 创建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坚持竞争筛选择优立项，按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等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3. 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湘政发〔2018〕3号”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出台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的落实措施，确保全省100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任务落实。申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须随文报送本级政府落实扶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的政策措施、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或财政专项拨款凭证。

## 二、项目申报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创建主体清晰。申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需是单一经营主体创建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或我省单一经营主体在国（境）外建立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主体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时间在两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 产业特色明显。主导产业与“湘农联〔2018〕94号”文件相符（含主导区、辐射区的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模适度，种子种苗产业园优先申报。

3. 基础设施配套。物质装备先进，科技支撑强劲，基础设施完善。

4. 产品优质安全。主导农产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控。

5. 产业链条完整。农产品初加工、仓储设施设备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度高，经济效益好，示范带动能力强。

6. 建设任务明确。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编制了5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并且制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

## （二）申报程序

1. 创建主体申请。符合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创建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县级联合核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有关人员对创建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对照申报条件组织评

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项目申报主体编写《湖南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书》，出具核查意见，审核《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联合向市州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推荐。

3. 市级汇总复核和批复。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组织相关人员对县级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评选，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对《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申报控制数，联合行文向省农委、省财政厅申报。

### （三）申报资料

申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需提供下列真实的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主体编写的《湖南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书》（详见附件 2）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填报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核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3）。

2. 项目申报主体编写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详见附件 4）及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批复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详见附件 5）。

3.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所在县级政府出台的扶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发展的发展规划、会议纪要、政策措施、财政预算或

专项资金拨付凭证等。

4.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养殖业申报主体还需提供从业主体畜禽规模养殖备案登记表、水域滩涂养殖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养殖种苗生产经营主体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种子种苗产业园应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明等复印件。

5. 项目申报主体上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原件等。

6. 项目申报主体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千企帮千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还需提供帮扶贫困村的帮扶协议、劳动合同、技术服务、产品回收合同等对口帮扶资料。

7. 项目申报主体购置或修建的仓库、加工用房等附属设施清单、照片，购置或修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购置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8. 项目申报主体管理人员和员工学历、职称、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等证书复印件；与有关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开展科技合作的协议复印件和开展服务的工作情况，自有科研成果、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9. 项目申报主体园区所产主导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证书复印件，农业生产标准或技术规范，水稻制种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园区主要农产品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园区聘用当地农民的协议和工资支付凭证等。
11. 项目申报主体编制的园区五年发展规划。
12. 项目申报主体出具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13. 项目申报主体出具按时足额（按 1: 1 配套）到位配套资金承诺。
14. 反映园区建设情况的 1 分钟左右视频和 3-5 张高清图片等。

上述资料按要求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成册。

### **三、评审认定**

**(一) 形式审查。**省农业委员会对照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文件和相关材料不齐、不实，主导产业和建设内容不符合要求，省级财政资金使用不具体、不合理和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 现场审查。**省农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 7 个审查组，分市州现场审查，每组审查 2 个市州。审查组不对特色产业园的创建水平记分，只对照创建主体的申报材料现场逐项核实，并出具核查报告，由核查组长和 2 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三)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一般为 7 名或以上的单数，由产业、工程、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省农委机关纪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核查报告核实情况独立就某一项评审内容逐一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并对评分结果负责。

**(四) 结果认定。**省农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评审认定，并

在“湖南三农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联合发文。省级财政给予认定的每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的支持100万元。

#### 四、项目资金管理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创建项目资金按照“对标创建、明确任务、先建后报、分期报帐”的原则，实行报账制管理。

##### （一）项目管理

项目申报主体编制《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省级财政资金及配套资金使用要有具体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投资总规模的50%。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内容如下：

1. 特色品牌培育。包括主导特色产业品牌创建、品牌营销、品牌维护、产品展示展销、媒体推介和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等。
2. 农产品质量提升。包括“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施、绿色生产设施建设等。
3.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包括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发展农业新产业和新业态等。
4. 科技成果转化。包括新品种引进与选育、加工装备技改、新工艺应用等。
5.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包括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园区路网提升和电力、通讯、仓储、农业生产机械、智慧农业等配套设

施建设等。

6. 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和化肥、农药、饲料等生产资料支出，不得用于土地、办公场所及职工宿舍购置、租赁、补助等非生产性支出。

## （二）资金管理

1. 统筹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统一使用、同步管理。

2. 加强园区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实际投资（含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超过 50%后，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项目《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验收后，在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报账 1 次，报账资金不超过财政扶持资金的 50%。项目整体建设完工后，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在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全部报账。

3.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建设进度实行动态监管，原则上在认定文件印发 6 个月内开工，12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使用。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必须向省农委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认定文件下达后，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责令限期（1 个月）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撤销项目，收回已下达的投资。

附件：1.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2018-2020 年创建任务书

2.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书

3.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核查意见表

4.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

5.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  
审批表》



## 附件 1

###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2018-2020 年创建任务

市州	2018-2020 年创建任务
合计	700
长沙市	71
株洲市	34
湘潭市	30
衡阳市	85
邵阳市	63
岳阳市	65
常德市	78
张家界市	10
益阳市	56
郴州市	43
永州市	66
怀化市	40
娄底市	42
湘西自治州	17

附件 2

##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申 报 书

特色产业园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编: E-mail:

园区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 申报书封面填写说明

- 1、特色产业园名称统一为：县市区+申报主体+品牌+产业+园（3号楷体，下同）
- 2、建设地点请详细到乡（镇）、村（居委会）或镇、街（路、道、巷）、门牌号码。
- 3、申报单位为园区创建主体。
- 4、园区归口管理部门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5、申报书封面统一为素色，并请制作书脊，格式为：县市区+申报主体+品牌+产业+园（4号黑体，竖排）。

# 目 录

## 一、文件

- (一) 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申报文件;
- (二)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向市州农业农村、财政局的推荐文件、评审核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1），公示文件其公示截图等证明资料；
- (三) 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向省农委、省财政厅的申报文件、复核意见表（见附件 2-1），公示文件其公示截图等证明资料；
- (四)《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

## 二、申报书（编写大纲）

(一) **基本情况**。农业园区规划情况，包括农业园区规划面积、功能区等；农业园区建设情况，包括建成的园区面积、建设进度、总投资（其中建设主体投资）；农业园区运行情况，包括农业园区法人情况、财务状况、管理机构、人才队伍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 **园区特色**。目前农业园区的主要特色；产业类农业园区的产业规模、优势特色产业产值比重。

**(三)装备设施。**农业园区基础设施、生产运营设施和流通设施等建设情况以及农业园区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平台、办公条件等。

**(四)运营情况。**农业园区运行以及管理情况，入园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农业园区融资，现代科技支撑，标准化生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五)综合效益。**上年度特色产业园经营效益、带动农民增收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三、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3

##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核查意见表

申报主体		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园区建设地点			
县级核查	核查评审意见		
	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核查人：	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核查人：	
市级复核	复核意见		
	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核查人：	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核查人：	

附件 4

##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资金使用方案

特色产业园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编：E-mail：

园区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 申报书封面填写说明

- 1、特色产业园名称统一为：县市区+申报主体+品牌+产业+园（3号楷体，下同）
- 2、建设地点请详细到乡（镇）、村（居委会）或镇、街（路、道、巷）、门牌号码。
- 3、申报单位为园区创建主体。
- 4、园区归口管理部门为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 5、申报书封面统一为素色，并请制作书脊，格式为：县市区+申报主体+品牌+产业+园（4号黑体，竖排）。

# 目 录

## 一、审核意见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  
(附件 3-1)

## 二、资金使用方案（编写大纲）

### （一）建设条件

已建成的园区面积，园区基础设施、生产运营设施和流通设施等建设情况以及农业园区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平台、办公条件等。

### （二）建设内容与资金筹措

1、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园区基础设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完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重点介绍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从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2、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重点介绍省级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分项测算投资规模，并说明资金筹措方案。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可以重点建设目标任务中 1-2 项，但不得突破支持范围。

##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千米、平方米、立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计划 投资 总额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省级 财政 资金	自筹 资金	固定 资产 投资	其他
合计			100	100		
一、	特色品牌培育					
1						
2						
二、	农产品质量提升					
1						
2						
三、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						
2						
四	科技成果转化					
1						
2						
五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						
2						

### （三）资金管理

包括资金申报、审批、拨付、支付、检查、监督等，重点是落实《湖南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1号）的具体措施以及完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的具体办法。

### （四）绩效评价

围绕目标任务和投资安排，提出半年度和年度量化的验收考核指标。

## 附件 5

###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

产业园名称		建设地点		
申请主体名称	(盖章)	企业识别码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	计划 总投资	其中省级财 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200	100	100
一、	特色品牌培育			
1				
2				
二、	农产品质量提升			
1				
2				
三、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				
2				
四	科技成果转化			
1				
2				
五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				
2				
审批意见				
县级核查 意见	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市级审批 意见	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